

# 保西國 100 學年度戶外教學活動行程表

一、時間：100.11.22 【星期二】7：30—16：20

二、地點：鹿港-玻璃博物館-彰化之旅

三、總領隊：校長 領隊：志明

四、車輛分配：

車別	班級	人數	隨車教師	合計	車牌	備註
甲	六甲	22	耀輝、校長 瓊芬、順泰、惠雯	43	921-DD	名字為各車領隊兼車長。 惠雯協助幫忙一乙。
	一乙	16				
乙	六乙	25	柏儒、志明 娟頤、國源	43	730-QQ	國源協助幫忙照相。
	一甲	14				
丙	五甲	19	秀蓉 秀媛 志丞	43	809-QQ	下車後請順泰協助幫忙二乙。
	二乙	12				
	五乙(男)	9				
丁	三甲	21	美珠 茜荃	43	810-UU	
	三乙	20				
戊	四乙	23	佳穎、艷麗 繡鳳、秋君	43	812-UU	艷麗攜帶醫藥箱。
	幼稚班	16				
己	四甲	18	玉真 麗娟 嘉蕾	43	815-UU	
	二甲	15				
	五乙(女)	7				
總計	13班	237		258		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1. 請穿著體育服裝、運動鞋，攜帶健保卡、午餐、雨具、暈車藥。
2. 參觀時不脫隊，不可單獨行動，並遵守老師規定。
3. 注意開車時間、車別，人數未到齊請報告車長，並禁止開車。

六、緊急事故危機處理：

- 1、輕微車禍：凡車輛毀損輕微而無人傷亡之交通事故，應先將肇事汽車之四個車角或肇事機車輪胎以噴漆、粉筆或尖硬物在地上標繪定位後，迅速將車輛移置路旁不妨礙交通處所，再報警處理。
- 2、一般交通事故：為應警察人員蒐證、調查之需，應暫時保留現場，立即報警處理，但必須在車輛前後適當位置放置警告標識，以免妨礙交通及再次發生事故。
- 3、帶隊老師負責報警處理，報案電話：可撥 110〔警察局報案〕或交通隊：0800261077、急救電話：119〔消防局報案〕。報案時應說明肇事發生詳實地點與時間、車種與號牌、有無傷亡及報案人姓名、地址等資料；報案後在原地等候處理人員抵達處理。

七、車行途中應注意事項：

- 1、隨時注意駕駛精神狀態及是否依計畫路線行駛。
- 2、行車途中應保持規定速率及行車間距，並恪遵交通規則。
- 3、行車途中各車領隊應保持連絡。

※※ 祝校外教學愉快 ※※